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自八十年元月起，教育部開始委託進行高中採行學年學分制之研究，期望從課程修習制度方面，進行高中教育之改革，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和增大學校辦學彈性。八十年第一年研究提出了一套試辦高中學年學分制方案，八十一年第二階段研究則規劃了試辦學校所需依據之共同標準與各試辦學校施行學年學分制之具體實施方案，並隨即進行學校試辦。至八十四學年為止進行了為期三年之試辦工作，在第一年試辦過程中即已發現：試辦之最大限制之一在於現行之課程標準架構與修習科目數缺乏彈性，學生在每學期必修科目太多，每週上課時數太滿的狀況下，對於補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皆無法好好修習，導致從課程修習制度單方面改革，難以達成造福高中學生之美意。由於高中學年學分制預定於試辦三年後，進行全面之檢討，以作為是否全面推行之依據，因此也突顯了改良學年學分制課程之迫切需要。

我國現行高中課程標準在民國七十二年修訂公布，此一課程標準修訂特點為重視科學教育、發展資訊、增列選修科目，其中選修科目三學年總時數增為 34 ~ 50 小時。然而由於必修科目三學年總時數多達 198 小時以上，實事顯示必修時數仍過高（平均每週 33 小時），使選修制度之功能難以發揮。

除此之外，高中課程標準在社會變遷、知識發展和學生需求變動下，逐漸減低時宜性；又值國中小課程已進行修訂，高中課程有必要配合修訂。因此現行高中課程標準自民國七十九年起修訂，迄今已近完成階段，預期公布後自八十六學年度開始實施（本研究因之稱其為

「八十六年高中新課程標準」唯此次課程標準修訂並未朝實施學年學分制之方向調整，課程彈性仍嫌不足，教師及學生負擔仍然太重，以致試行學年學分制學校倘依八十六年高中新課程標準試辦，仍將遭遇不易安排重補修課程，和難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與增大學員辦學彈性的主要困境。

依據高級中學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高級中學為特殊需要及進行教育實驗，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教育實驗。」課程之修訂、革新，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來落實理想，本研究即是針對試行學年學分制的高中，進行課程調整的原則、架構、重點、模式及相關配合措施的研擬，以期落實學年學分制的理想，克竟教育改革之功。

基於以上緣起，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研究各國高中實施之狀況，作為調整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參考依據。
- 二、探討我國高中實施學年學分制下遭遇的課程問題與改進意見。
- 三、確立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原則與架構。
- 四、擬定高中學年學分制實驗課程的實施要點，並試擬學校課程。
- 五、建立理想的課程修訂模式。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有鑑於課程實驗之艱難及影響之深遠，本研究為能達成目的，將整個研究範圍劃分為三期，分成三年實施，每期為一年。

第一期旨在了解試行學年學分制的高級中學在課程上遭遇的問題與改革方向，另方面也要研究各國高中課程改革趨勢，及實行高中學年學分制國家之課程規劃方式，進而研擬我國試行學年學分制高中實